

长沙理工大学文件

长理工大教〔2018〕29号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长沙理工大学推荐优秀 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修订后的《长沙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沙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是研究生多元招生录取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推动学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是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的有效手段。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有关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学校按规定对本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本办法所称接收，是指招生单位对报考本单位的具有免初试资格的考生进行的复试和录取。

第二条 推免生工作应做到公开、公正、公平。推荐工作和接收工作均应制订科学、规范、全面、明确的推荐标准、接收标准及公开透明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方案。

第三条 推荐和接收工作，应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择优选拔，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既要注重学生学习成绩、一贯思想表现，也要加强对推免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素质能力的考核；在对推免生平时学习和科研能力综合测评基础上，突出对推免生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等方面的考查；要注重学生学习期间的过程性评价，防止推免生工作产生应试倾向。

第四条 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学生是指纳入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招生计划在校的全日制应届本科生（不含专升本、独立学院、第二学位的本科学生）。

第五条 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负责研究生工作、学生工作、纪监工作的校领导和教务处、纪监处、研究生院（研工部）、学工部（处）、科研部、社科处、团委、创新创业学院、高教评估研究中心等部门负责人及专家教授代表等组成，负责学校推免生的遴选工作；推免生遴选工作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校内各相关学院成立推荐工作小组，由院长任组长，成员由分管教学、研究生、学生工作的院领导，学院党委（总支）纪检委员、相关学科专业的教师代表等组成，成员为7人以上的单数，

具体实施本学院的推荐工作。

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负责推免生接收工作。

第六条 各相关学院不得以推免生工作为由进行本硕博连读培养和宣传。截至教育部规定时间后，被确定的推免生如果无招生单位接收或本人放弃，则该生推免生资格作废，名额不得转让。

第二章 推 荐

第七条 推免生指标分配。学校以教育部分配给学校的指标为基数，预留专项推免生名额后，根据各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分配推免生基本名额。专项推免生计划名额（限推本校）每年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包括：“一流学科”建设人才专项、思想政治教育人才专项（辅导员专项）、特殊学术特长人才专项、特殊运动人才专项等项目。

第八条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可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学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可靠。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

（二）思想品德优良。在校期间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履行高等学校学生义务，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思想品德考核合格，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三)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行为及处分记录，无其他学术不良记录。

(四) 身心健康。身体健康状况符合 2003 年卫生部、国家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 和《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 体检标准，心理健康。

(五)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业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科研潜质和专业发展能力。

(1) 第 1 至 6 学期(五年制专业第 1 至 8 学期) 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原则上应处于专业排名前 30% 以内；

(2)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 450 分(710 分制) 或通过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 425 分) 或雅思成绩 6.0 分及以上或 TOFEL 成绩 80 分及以上；设计艺术类专业学生大学英语三级考试成绩 ≥ 65 分(百分制) 或雅思成绩 5.5 分及以上或 TOFEL 成绩 75 分及以上；英语类专业学生通过全国英语专业八级考试。

(六) “一流学科”建设人才专项，由相关学院制定具体的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并组织遴选，申请学生需满足上述(一)至(五)基本条件，择优推荐。

(七) 思想政治教育人才专项(辅导员专项)。由学工部(处)制定具体的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并在全校范围内统一进行组织和遴选。申请学生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思想政治可靠。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政治思想素质过硬，道德品质优秀，遵纪守法，在校期间无纪律处分记录；热爱学生工作，具备较高的政治觉悟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担任过学校或学院学生干部，具有丰富的社会工作经验和学生工作经验，且取得显著成绩。

2. 学习成绩优良。第 1 至 6 学期（五年制专业的第 1 至第 8 学期）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原则上应处于专业排名前 40%以内。

（八）特殊运动人才专项，由体育学院制定具体的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并组织考核，申请学生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申请学生应为我校正式录取的高水平运动队队员。

2. 在校期间获得集体项目 1 项省级及以上专业竞赛前 3 名次，或个人项目 1 项省级专业竞赛第 1 名或全国竞赛前 8 名。

3. 在校期间学习情况良好，第 1 至 6 学期（五年制专业的第 1 至第 8 学期）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 2.0 以上。

（九）特殊学术专长人才专项，由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制定具体的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在全校范围内统一进行组织和遴选。申请“特殊学术专长人才专项”的学生，可不受上述（五）中学业成绩综合排名限制和英语成绩的规定；在教育部举办的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团中央举办的“挑战杯”和“创青春”竞赛中获得国家级奖项的项目负责人可直接申请。

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申请特殊学术专长人才专项时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在校期间，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组织的《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暨学科竞赛评估》所认定的学科专业竞赛项目中或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学科专业竞赛项目中获省级最高奖或国家奖的负责人；或主持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有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为学校的两项及以上的学术成果已公开发表（“C”刊及以上，增刊除外）；或主持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有 1 项及以上已授权发明专利。

2. 在校期间学习情况良好，第 1 至 6 学期（五年制专业的第 1 至第 8 学期）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 2.3 以上。

（十）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 号）的要求，凡我校在校生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上述（一）至（五）推免生基本条件的可优先推荐，此类学生由学院推荐后（占该学院推免生名额），学校统一审核遴选。

第九条 推荐工作程序

（一）学校制定“推免生工作实施办法”和“年度推免生工作通知”，于每年推免生工作启动前利用多种途径在校内公布。各相关学院根据教育部和学校文件精神，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学院“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并报学校审定和备案；根据学校年度推免生工作通知，制定学院“年度推免生工作方案”；各学院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和年度推免生工作方案应提前公布和公开宣传。

（二）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填写《长

沙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见年度推免生工作通知),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三)学院按专业或专业类进行综合测评与综合排名,各专业(类)成立推免生遴选与审核鉴定工作小组(不少于5人),对申请者进行面试、综合测评、公开答辩和审核鉴定,择优确定推荐名单,并公示3天。学院对不同专业的申请者,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主要依据学业成绩、学术成果、获奖情况(含在文艺体育和社会工作中有突出表现)等进行综合排名、公示和推荐。

(四)学院将通过初选学生的《长沙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经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审核盖章后,送交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教务处)初审,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教务处)将学校审定的推免生名单在校园网公示,公示期为10天。如有异议,学校查明情况并公布处理结果。如无异议,教务处将推免生名单送交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将推免生名单导入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简称推免服务系统),报湖南省教育考试院进行政策审核,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

(六)通过上述程序的学生即取得推免生资格。

(七)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可登录“推免服务系统”(具体开通时间另行通知)进行注册,填写基本信息,上传照片,网上报名

名并网上缴费（未缴费视为放弃推免生资格）。通过“推免服务系统”查询学校招生专业目录，填报志愿，接收并确认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第十条 推免生综合测评与工作要求。

（一）推免生综合测评从思想政治品德、学业成绩、科研创新潜质与专业能力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考核，分别按 10%、80%、10% 的占比提出具体考核办法。先对思想政治品德进行考核（由学校学工部〈处〉和学院学工办负责），考核合格的学生，再从学业成绩、科研创新潜质两个方面进行综合考核。

1.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10 分），包括思想政治素养和综合能力素养考核两部分（各占 5 分）；采取审查思想政治品德证明材料和综合面试的方式进行综合考核。内容包括：学生的一贯思想表现、思想品德与修养、人文素质与科学素养、组织与协调能力、口头与书面表达能力、英语应用能力、实践能力与创新意识、专业培养潜质等。

2. 学业成绩考核（80 分），以第 1 至 6 学期（五年制专业的第 1 至第 8 学期）已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得分，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得分=候选人实际课程平均学分绩点/4×80。课程有补考或重修记录的课程成绩按初修成绩计。

3. 科研创新潜质与专业能力考核（10 分），包括推免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素质能力的考核，注重学生在校期间的过程性评价。考核内容包括学生承担各类科技创新项目、在各类学科专业

竞赛与创新创业等活动中取得的成绩和在文艺、体育等方面的获奖等，按科技项目与成果分类、分级进行计分。《科研创新潜质与专业能力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4. 综合测评得分=思想政治品德得分+学业成绩考核得分+科研创新潜质考核得分。

(二) 申请“特殊学术专长人才专项”的学生，需经3名以上本校本学科专业教授联名推荐，由学院专业(类)推免生遴选与审核鉴定工作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公开答辩，评审通过后，将学生有关证明材料、教授推荐信和学院审核鉴定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此类学生由学院推荐后，报送创新创业学院统一组织审核鉴定，在全校范围内进行比较与遴选。

申请“特殊学术专长人才专项”的推免生需提交个人简介(包含学术成果、竞赛、奖学金、荣誉称号等获得情况)、相关证明材料和学院审核鉴定材料，报送创新创业学院。

第十一条 加强对推免生科研成果和学科竞赛获奖的审核鉴定。各学院专业(类)推免生遴选与审核鉴定工作小组，加强对考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素质能力的考核。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组织相关学生在学校一定范围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

要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不得推荐。

第三章 接 收

第十二条 学校接收推免生条件

符合教育部当年的《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文件中的报考条件，且获得所在学校的推免生资格。

第十三条 学校接收推免生程序

（一）在网上公布接收推免生的申请条件、招生专业和拟招生人数。

（二）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在“推免服务系统”进行注册，填写基本信息，上传照片，网上报名并网上缴费（未缴费视为放弃推免生资格），申请报考学院和报考专业。

（三）研究生院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申请考生发出复试通知，经学院复试后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学校审定。通过审定的申请人按要求在“推免服务系统”完成确认待录取通知程序，在规定时间内未同意待录取的视为放弃推免生录取资格。

（四）研究生院公示推免生拟录取名单，公示期为10天，无异议后报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审核。

第十四条 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统考，否则，将取消推免生资格，列为统考生。获得推免指标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学校原则上不予办理出国、就业手续。

第十五条 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推免生资格：

- (一) 经批准获得推免资格后，受到处分的。
- (二) 入学前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的。
- (三) 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加强对推荐及接收工作的管理，完善监督机制。涉及推免生工作的原则、方法、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项都应认真研究，集体决策。

第十七条 学校推荐（接收）办法、推免名额分配方案、拟推免名单等重要事项须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审定，拟录取名单要由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审定。

第十八条 学校、学院应公开推免生政策规定、有关推免生资格、招收推免生名额、录取信息、推免工作咨询及申诉渠道等。各学院在启动推免生工作前应充分宣传推免生政策，推免生工作后做好对推免生的监管工作，谨防浪费推免指标。

第十九条 学校将推免生工作中学生的申诉，纳入校内申诉渠道。如有对推免生工作有意见、建议或申诉、举报者，应先向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反映。如对学院的处理意见不服，可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和学校其他相关部门反映，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同时为推免生工作申诉受理机构。

第二十条 申请推免的学生，如对学院、学校推荐结果有异议，在公示期内，可向所在学院推荐工作小组或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复议申请，具体流程如下：

1. 申请复议的学生应填写《免试推荐研究生复议申请表》（简称《复议申请表》，见年度推免生工作通知），提交学院推荐工作小组或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学校或学院应按照学校推免生工作实施办法和相关学院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审核申请复议学生所反映情况是否属实，情况属实的进入复议程序。

3. 学校或学院组织相关专家组成复议组，全面复查相关工作环节，经研究得出复议结论，并告知相关学院和申请复议的学生。

4. 学院推荐工作小组根据复议结论按相关程序办理并将结果报送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应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把关，认真审核，确保我校推免生的质量。凡在推荐和审核工作中管理松懈、把关不严、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未能尽到审核责任的学院，一经查实，即取消该学院的相关推免生指标，并核减下一年度推免生名额；情节严重的，学校将按有关规定做出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报省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视情节暂停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1至3年，并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原《长沙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长理工大教〔2016〕33号）同时废止。

附件：长沙理工大学推免生科研创新潜质与专业能力考核办法

附件

长沙理工大学推免生科研创新潜质与专业能力考核办法

学校推免生科研创新潜质与专业能力考核，具体考核内容包括：学生承担各类各级科技创新项目、在各类各级学科专业竞赛与创新创业等活动中和在文艺、体育方面的获奖等情况，按科技项目与成果分类、分级进行计分，以计满10分为限。

1. 凡在省级以上（含省级）各类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可分别计10、7.5、6分；获省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可分别计5、3、2分；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组织的《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暨学科竞赛评估》所认定的学科竞赛项目中获奖，按1.2倍进行计分。

2. 代表学校参加省级及以上文化、艺术和体育比赛，获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可分别计6、4、3分；获省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学生，可分别计2、1、0.5分。

注：团队或集体项目各参与人员的得分按第9条规定计分。

3. 主持获得国家级、省级、校级大学生创新实验项目立项并完成通过验收的，可分别计5、3、1分；没有完成验收的，可分别计4、2、0.5分。

4. 以第一作者在正式出版的学术期刊（增刊除外）上发表学

术论文的学生，中文权威期刊、SCI 源刊并收录论文可计 6 分，EI 源刊并收录论文可计 4 分，CSCD、CSSCI 期刊并收录论文可计 3 分、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可计 2 分，一般刊物论文可计 0.2 分(限报 5 项)。

5. 已授权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可计 6 分，实用新型专利第一发明人可计 0.3 分(限报 5 项)，国家授权的软件著作权登记的第一完成人可计 0.2 分(限报 5 项)。公开出版专著(含文学作品)的第一作者可计 4 分；公开发表文学、艺术作品的第一作者可计 0.2 分(限报 5 项)。

6. 参与获得(有证书)国家级科技奖励可计 10 分，获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可计 6 分、二等奖可计 3 分、三等奖可计 2 分。

注：上述论文、专利、著作、成果奖等应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关。

7. 在校期间参军入伍的学生，可计 3 分。

8. 学科竞赛分国家级、省级和学会级。国家级学科竞赛是指由教育部或国家部委主办的全国性学科竞赛，包括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暨学科竞赛评估》所列入的学科竞赛项目；省级学科竞赛是指由湖南省教育厅或省厅委主办的全省性学科竞赛，以每年省教育厅公布为准；学会级学科竞赛包括国家级和省级学会竞赛，其中国家级学会竞赛指教育部各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一级学会与协会主办的学科竞赛，省级学会竞赛指省一级学会、协会、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主办的学科竞赛。国际组织举办的国际学科竞赛由各学院根据其影响力情况确定相应

的级别，国家级学会奖按“省级”计分，省级学会奖按“省级”的一半计分。

学科竞赛计分项目由各学院参照教务处每年公布的“学科竞赛支持项目清单”（2018年之前的参照“2018年项目清单”）自主确定，原则上应选择本学院各学科专业中有影响力的学科竞赛项目，由学院“推荐工作小组”研究确定，并在学院“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和“年度推免生工作方案”中明确。

9. 申请计分的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奖项和学术成果等，如果系个人单独完成的，则由获奖者或作者取得项目全部分值。如果是团队（一般不超过5人）合作完成的，则按照下式计算本人得分：本人得分=项目分值× $[1-(\text{本人排名名次}-1)/5]$ 。本人排名名次由申请书或申报书、奖励证书排名确认；不能明确的由指导老师和团队成员共同确认。大学生结构设计大赛中，队长按1.0、其他队员按0.85的系数计算得分，由土木学院指导教师确认。

文艺、体育类集体获奖项目，队长按1.0、其他队员按0.8的系数计算得分，具体由团委、体育学院等组织单位进行确认。

注：如同时获得奖励的其他学生，未进入推荐范围，进入推荐范围的学生也只能按照上述计分办法，取得相应的计分。

10. 设有固定特等奖的竞赛，特等奖按“一等奖”计分，一等奖按“二等奖”计分，二等奖按“三等奖”计分，三等奖按“三等奖”的一半计分。未设立一、二、三等奖的竞赛，按名次确定得分，第一名认定为一等奖，第二名认定为二等奖，第三名认定

为三等奖，以下名次均不计分。

11. 不同项目的得分可累加计分，但同一项目的计分只能以获得最高分值计算，不得重复计分。

12. 各推荐单位在得分计算的过程中，务必认真负责，仔细核查计分项目的原始证明材料，复印原始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并对计分情况进行公示。